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GZ021

项目名称：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施工资格（交通工程服
务）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委托,对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交通工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18GZ021

二、项目名称: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交通工程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中标家数
交通工程服务	服务资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家

2. 采购项目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 3) 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5.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最新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中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截图】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建筑企业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每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526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6月21日09时00分—09时30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青松一街14号4楼会议室。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6月21日0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青松一街14号4楼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7日止。

十二、 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西座五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7-27388059

传真:0757-27383396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 gd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1.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4.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6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15.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5.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0.1	1、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应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0184000014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1.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2.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6.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7.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9.1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 3. 方式：银行划账形式划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退还说明：服务期满，各中标人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0.1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各中标人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500.00 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shunde.gov.cn/xingta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中标家数
交通工程服务	服务资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家

一、项目概况

交通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交通标志标线、分隔设施的制作、安装、维护等工程。

二、入库要求

1. 工程的工期要求

单项工程完工期以采购人于发包时确定的工期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按质、按量、按时独立完成，并在通过验收后向发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2. 工程质量要求

中标人承包工程施工任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保证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中标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单项工程金额和支付办法

- (1) 根据中标人所承包的单项工程签订合同，按照经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金额作为单项工程的合同金额。
-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承包并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进行结算，最终的合同结算价以经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或采购人按照造价清单结算为准，具体支付办法以相应项目合同为准：
 - 1)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增减工程量的事件，须严格按照相关增减工程量的处置规程执行，经采购人签证确认的增减工程量的工程价款，以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采购人确认的结论或采购人按照造价清单结算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件时，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合同总价按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注：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如涉及金额较大确需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后按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合同结算以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采购人确认的结论或采购人按照造价清单结算为准。



(3)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工程款时开具所承包工程的有效发票，该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4.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 (1) 中标人所承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一般情况下为 1 个月至 1 年（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遇特殊工程项目，则以采购人发包时的规定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2 年；
- (2) 中标人所承包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建相关标准及规定的最低期限执行；有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限高于国家规定的，按其承诺执行；国家规定没有明确的，按采购人于发包时的规定执行。

5. 有关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对工程所投入的材料及设备均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质量等级分类的，应采用最高质量等级或采购人认可的质量等级的产品），并在采购前提供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封板，采购到所需材料后须经采购人初验核查满意并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中标人在对承包工程组织施工时，须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道路、加油站、地下管道、线缆的保护工作并避免损坏道路，因保护不当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 (3) 中标人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中标人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中标人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公共危险须由中标人负责。
- (4) 中标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必须按采购人规定选派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工程需要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督促施工，并保证相关施工人员和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有待加强及改善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不得借故拒绝或以此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索赔。若经采购人检查，中标人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的，视作中标人违约，扣罚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
- (5) 中标人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优于原项目负责人。
- (6) 中标人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6. 单项工程发包流程

采购人每发包一个具体的工程，将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具体如下：

- (1) 采购人根据分局的相关规定进行立项；
- (2) 对项目进行分配（具体按照项目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者委托设计公司进行工程设计；
- (4) 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
- (5) 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 (6) 项目实施并进行验收；
- (7) 采购人具体以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或按照造价清单对项目进行结算并支付。

备注：1) 如项目无法进行编制预算，则可不执行（3）和（4）；

2) 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单项工程发包流程作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7. 工程施工任务的发包管理办法

采购人根据工程项目的情况按以下方法分配任务，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接受。

- (1) 分配办法：采购人根据工程预算金额的大小采用循环顺序分配法进行任务分配。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内（含）为一个排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为另一个排序，均采用循环顺序分配法。采购人根据轮流发包的原则，就规定范围内的小额工程承包任务，以立项的顺序，依次进行发包。
- (2) 不论任务难易程度及费用金额的大小，被分配的中标人均须无条件接受任务，不得无故推托或拒绝。
- (3) 每次委托服务任务时，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具体的施工承包合同，否则，将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有权按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处置。
- (4) 对于日常工程承包任务，采用循环排号分配法进行分配：采购人将根据轮流发包的原则，就日常小额工程，以立项批复的时间顺序及中标人的中标排名顺序，依次进行发包。具体办法说明如下：
 - 1) 根据中标人的评标排名确定循环顺序号，并在合同生效期间固定使用。即中标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为 1 号，排名第二的中标人为 2 号。
 - 2) 以具体工程承包任务的立项批准时间为顺序，按循环顺序号轮流发包给备选库的中标人组织实施。即最先获得立项批准的工程将发包给 1 号中标人，其次发包给 2 号中标人，并以此循环类推。
 - 3) 对于性质比较特殊的工程（如应急处置、自然灾害、突击检查等），采购人有权安排任务，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参与工程的中标人计一次分配任务。
 - 4) 采购人按上述办法组织工程发包时，不论任务难易程度及费用金额的大小，轮到或分配到的中标人均应当无条件接受工程，不得无故推托或拒绝。
 - 5) 当轮到或分配到的中标人因故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某项工程时，需按循环排号分配



法发包的工程，采购人有权将该项任务发包给下一顺序号的中标人。中标人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工程或再次申请放弃工程的，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将有权按《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规定进行处置。具体以《工程管理考核细则》为准。

- (5) 采购人每次发包，按上述办法确定的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组织进场施工。否则，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将有权按“10、备选库入库奖罚管理”进行处置。

注：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在合同生效期间，为保证公平合理地分配工程施工任务，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办法做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

特别说明：由于工程项目的统筹安排、立项审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本项目采购人对合同生效期限内的工程任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采购人不保证有足够的工程任务以满足备选库的所有中标人获得均等的小额工程施工承包机会。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8. 服务响应要求

-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采购人需求。中标人于协议生效期间，在接到采购人以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工程施工承包需求时，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按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有权按入库资格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 (2) 对采购人委托的紧急工程，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 (3) 对采购人的其他预约服务，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
- (4)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任务，并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组织竣工验收。

9. 其他入库管理要求

- (1)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就具体的小额工程进行发包时，将与实际中标人签订具体的工程承包合同。
- (2) 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承担工程后，中标人须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采购人发包时约定的工期、质量按时完工交付。如发生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误期，则按照附件 1：《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 (3) 中标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已对本项目的工程分配原则了解清楚，并无条件接受各项工程的分配结果，不对分配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10. 备选库入库奖罚管理

- (1) 中标人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其入库资格，不合格工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并全额没收该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上报杏坛街道监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誉档案，并取消该中标人一年内参加该采购人在杏坛镇组织的其它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进一步处罚。
- 1) 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工程施工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 2) 中标人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 3) 中标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
 - 4) 中标人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中标人所承包工程的初次验收质量不合格累计达 2 次，或者初次验收不合格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6) 中标人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承包任务达 2 次的（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 7) 中标人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采购人（或委托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 3 次的；
 - 8) 中标人没有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或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组织进场施工的；
 - 9) 中标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10) 中标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11) 中标人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12) 中标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13) 中标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14)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15)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方或监理方串通，非法影响工程质量、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16) 中标人违反省、市、区及杏坛街道政府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 (2)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上述处罚情形，采购人将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书。
- (3) 中标人入库后，采购人将按附件 1：《工程管理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与处罚。在服务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修改。

三、 施工规范及措施

1. ★中标人在完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施工期间中标人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五、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中标人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2. 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定标后采购人提供）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服务期满，中标人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工程管理考核细则

违反情节和 处罚措施	一般处罚 (暂停 1 个月, 违约金 5000 元)	较重处罚 (暂停 3 个月, 违约金 10000 元)	严重处罚 (取消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两年内不再 接受其入库申请)
任务分配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所分配的工程承包任务一次的；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所分配的工程承包任务两次的；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所分配的工程承包任务两次（不含）以上的；
合同签订	成为“入库企业”后，在具体工程项目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超过采购人通知其出具合同之日起 5 至 10（含）个自然日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为“入库企业”后，在具体工程项目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超过采购人通知其出具合同之日起 11（含）至 15（不含）个自然日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为“入库企业”后，在具体工程项目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超过采购人通知其出具合同之日起 15（含）个自然日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时间要求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含）至 5（含）个自然日；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6（含）至 10（不含）个自然日；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含）个自然日以上；
工程质量	未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服务质量或履行售后服务而遭投诉并经查证属实达一次，未造成恶劣后果的；	未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服务质量或履行售后服务而遭投诉并经查证属实达两次的，未造成恶劣后果的；	1. 采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方式降低质量标准的； 2. 未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导致验收不及格或造成恶劣后果的。
服务质量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人员、设备等，发现一次的；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人员、设备等，发现两次的；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人员、设备等，发现两次（不含）以上的；
安全生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现不戴安全帽、深基坑无围蔽、水电乱拉乱接、无消防器具等违反安全施工行为一次的； 2.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致周边设施轻微受损的； 3. 上岗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作业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现不戴安全帽、深基坑无围蔽、水电乱拉乱接、无消防器具等违反安全施工行为两次的； 2.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发生致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 3. 上岗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作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现不戴安全帽、深基坑无围蔽、水电乱拉乱接、无消防器具等违反安全施工行为三次或以上的； 2. 发生有人员死亡的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3.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致周边设施严重受损的；



违反情节和 处罚措施	一般处罚 (暂停 1 个月, 违约金 5000 元)	较重处罚 (暂停 3 个月, 违约金 10000 元)	严重处罚 (取消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两年内不再 接受其入库申请)
	动, 发现一次的。	发现两次的。	4. 上岗人员不具备响应资质从事作业活动, 发现两次(不含)以上的; 5. 中标人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文明施工	省、市、区、街道检查或考评工作中有扣分 项, 每次考评扣分项 1-5 个	省、市、区、街道检查或考评工作中有扣分 项, 每次考评扣分项 6(含)至 10(含)个	省、市、区、街道检查或考评工作中有扣分 项, 每次考评扣分项 10(不含)个以上
应急响应	对采购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 2(含) 小时内不响应的	对采购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 2(不含) 至 4(含)小时内不响应的	对采购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超过 4 (不含)小时不响应的
转让资格	/	/	中标人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入库资格的, 违 反禁止挂靠、转包、未经建设方同意分包等;

备注: 除以上处罚外, 中标人所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 出现与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内容相违背的, 无具体说明的, 一般情况处罚 1000 元, 情节较重处罚 3000 元; 中标人如发现问题能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处理, 消除影响, 没造成工程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免于扣罚。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商务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p>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最新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企业状态不为锁定状态,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公布为准。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http://218.13.12.85/cxpt/) 中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时将在上述网页中进行核查,最终以核查结果为准。</p> <p>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建筑企业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技术部分评分表（5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对周边范围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周边范围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熟悉周边范围环境及特点，描述深入细致、准确，得10分； 较熟悉周边范围环境及特点，描述较细致、较准确，得6分； 不够熟悉周边范围环境及特点，描述粗略、简单，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10分)	根据各投标人关于其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相关阐述进行比较：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全面、合理，得10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较全面、一般合理，得6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单一、不合理，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 项目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项目组织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项目组织方案一般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得10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得6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不够充分合理，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 (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后续服务计划、工作安排及承担的责任承诺进行横向比较： 后续服务安排详细清晰可行，责任明确，有承诺经济赔偿的，得5分； 后续服务安排详细清晰可行，责任明确，无承诺经济赔偿的，得3分； 后续服务安排不详细明确，无承诺经济赔偿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服务便捷性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比较评审： 服务便捷性高，距离最近的，得10分； 服务便捷性较高，距离较近的，得6分； 服务便捷性一般，距离最远的，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在地（营业执照所在地）到采购人距离百度截图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作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成立时间要求在发布招标公告前。】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5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管理制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自身内部管理架构、运行管理制度、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自查评估制度情况进行比较： 企业管理制度完善，得5分； 企业管理制度较完善，得3分； 企业管理制度一般完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实力及荣誉 (11分)	投标人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3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 1. 交通运输部交通工程检测中心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交通标线质量合格证书”得4分； 2. 交通运输部交通工程检测中心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交通标志施工安装质量合格证书”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12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从业经验、专业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 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得12分； 从业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的，得7分； 从业经验较弱、专业能力弱的，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自2018年1月-2018年3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资料作证明材料)
拟投入设备情况 (12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设备、车辆数量等进行横向比较： 拟投入的设备、车辆数量最多，得12分； 拟投入的设备、车辆数量较多，得7分； 拟投入的设备、车辆数量最少，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①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车辆出租方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该项为0分。除车辆外提供的设备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自2015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交通设施类工程（工程内容须包括交通标志或标线或标牌）施工业绩（业主单位须为政府或其职能部门），每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业主评价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



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禁止事项

- 4.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5 保密事项

-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知识产权

-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7.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8 其它

- 8.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9.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 9.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9.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9.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1.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1.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1.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4.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4.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5.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5.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5.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5.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5.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5.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5.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5.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5.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5.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币

- 16.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联合体投标

- 17.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7.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7.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7.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7.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9.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9.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9.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



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0 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0.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0.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0.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0.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0.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0.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投标有效期

- 21.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2.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2.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2.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信封均应：
- 23.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3.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3.2.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3.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 投标截止期

-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5.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6.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6.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 26.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7.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7.2.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 评标方法

- 28.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8.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8.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9.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9.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 29.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2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



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2.7.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2.8.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废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询问

-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4.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质疑

34.2.1. 质疑期限：

- 34.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4.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4.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2. 提交要求：

- 34.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4.2.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



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2.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4.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4.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4.2.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4.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4.3. 投诉

- 3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5 中标人的确定

- 35.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18GZ021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中标人）的成交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18GZ021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18GZ021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入库要求

1. 工程的工期要求

单项工程完工期以甲方于发包时确定的工期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按质、按量、按时独立完成，并在通过验收后向发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2. 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承包工程施工任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保证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单项工程金额和支付办法

- (1) 根据乙方所承包的单项工程签订合同，按照经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金额作为单项工程的合同金额。
- (2) 甲方对乙方承包并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进行结算，最终的合同结算价以经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或甲方按照造价清单结算为准，具体支付办法以相应项目合同为准；
 - 1)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增减工程量的事件，须严格按照相关增减工程量的处置规程执行，经甲方签证确认的增减工程量的工程价款，以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甲方确认的结论或甲方按照造价清单结算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件时，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合同总价按合同专



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注：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如涉及金额较大确需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后按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合同结算以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甲方确认的结论或甲方按照造价清单结算为准。

-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开具所承包工程的有效发票，该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4.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 (1) 乙方所承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一般情况下为 1 个月至 1 年(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遇特殊工程项目，则以甲方发包时的规定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2 年；
- (2) 乙方所承包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建相关标准及规定的最低期限执行；有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限高于国家规定的，按其承诺执行；国家规定没有明确的，按甲方于发包时的规定执行。

5. 有关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

- (1) 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对工程所投入的材料及设备均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质量等级分类的，应采用最高质量等级或甲方认可的质量等级的产品），并在采购前提供样品经甲方认可封板，采购到所需材料后须经甲方初验核查满意并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在对承包工程组织施工时，须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道路、加油站、地下管道、线缆的保护工作并避免损坏道路，因保护不当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 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乙方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公共危险须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必须按甲方规定选派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工程需要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督促施工，并保证相关施工人员和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投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有待加强及改善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不得借故拒绝或以此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索赔。若经甲方检查，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的，视作乙方违约，扣罚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
- (5) 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



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优于原项目负责人。

- (6) 乙方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向甲方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6. 单项工程发包流程

甲方每发包一个具体的工程，将与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具体如下：

- (1) 甲方根据分局的相关规定进行立项；
- (2) 对项目进行分配（具体按照项目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者委托设计公司进行工程设计；
- (4) 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
- (5) 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 (6) 项目实施并进行验收；
- (7) 甲方具体以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或按照造价清单对项目进行结算并支付。

备注：1) 如项目无法进行编制预算，则可不执行（3）和（4）；

2) 甲方有权对以上单项工程发包流程作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7. 工程施工任务的发包管理办法

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情况按以下方法分配任务，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接受。

- (1) 分配办法：甲方根据工程预算金额的大小采用循环顺序分配法进行任务分配。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内（含）为一个排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为另一个排序，均采用循环顺序分配法。甲方根据轮流发包的原则，就规定范围内的小额工程承包任务，以立项的顺序，依次进行发包。
- (2) 不论任务难易程度及费用金额的大小，被分配的乙方均须无条件接受任务，不得无故推托或拒绝。
- (3) 每次委托服务任务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与甲方签订具体的施工承包合同，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将有权按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处置。
- (4) 对于日常工程承包任务，采用循环排号分配法进行分配：甲方将根据轮流发包的原则，就日常小额工程，以立项批复的时间顺序及乙方的中标排名顺序，依次进行发包。具体办法说明如下：
 - 1) 根据乙方的评标排名确定循环顺序号，并在合同生效期间固定使用。即中标排名第一的乙方为 1 号，排名第二的乙方为 2 号。
 - 2) 以具体工程承包任务的立项批准时间为顺序，按循环顺序号轮流发包给备选库的乙方组织实施。即最先获得立项批准的工程将发包给 1 号乙方，其次发包给 2 号乙方，并以此循环类推。
 - 3) 对于性质比较特殊的工程（如应急处置、自然灾害、突击检查等），甲方有权安排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参与工程的乙方计一次分配任务。



4) 甲方按上述办法组织工程发包时，不论任务难易程度及费用金额的大小，轮到或分配到的乙方均应当无条件接受工程，不得无故推托或拒绝。

5) 当轮到或分配到的乙方因故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某项工程时，需按循环排号分配法发包的工程，甲方有权将该项任务发包给下一顺序号的乙方。乙方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工程或再次申请放弃工程的，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将有权按《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规定进行处置。具体以《工程管理考核细则》为准。

(5) 甲方每次发包，按上述办法确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组织进场施工。否则，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将有权按“10、备选库入库奖罚管理”进行处置。

注：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本项目甲方。在合同生效期间，为保证公平合理地分配工程施工任务，甲方有权对以上办法做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

8. 服务响应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甲方需求。乙方于协议生效期间，在接到甲方以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工程施工承包需求时，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按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将有权按入库资格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2) 对甲方委托的紧急工程，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 对甲方的其他预约服务，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

(4)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任务，并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组织竣工验收。

9. 其他入库管理要求

(1) 乙方中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甲方在服务期内就具体的小额工程进行发包时，将与实际乙方签订具体的工程承包合同。

(2) 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承担工程后，乙方须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甲方发包时约定的工期、质量按时完工交付。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误期，则按照附件 1：《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3) 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已对本项目的工程分配原则了解清楚，并无条件接受各项工程的分配结果，不对分配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10. 备选库入库奖罚管理



- (1) 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其入库资格，不合格工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并全额没收该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将上报杏坛街道监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誉档案，并取消该乙方一年内参加该甲方在杏坛镇组织的其它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进一步处罚。
-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工程施工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 2)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 3) 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
 - 4) 乙方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乙方所承包工程的初次验收质量不合格累计达 2 次，或者初次验收不合格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承包任务达 2 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 7) 乙方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甲方（或委托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 3 次的；
 - 8) 乙方没有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4 小时内进行响应或没有按甲方要求组织进场施工的；
 - 9)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10)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 11) 乙方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12)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13)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方或监理方串通，非法影响工程质量、损害甲方利益的；
 - 16) 乙方违反省、市、区及杏坛街道政府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上述处罚情形，甲方将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书。
- (3) 乙方入库后，甲方将按附件 1：《工程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与处罚。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修改。

六、 施工规范及措施

1. 乙方在完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



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负责。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八、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2.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3. 服务期满，乙方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九、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十、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責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責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責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此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8GZ021

项目名称：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交通工程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最新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中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截图】</p> <p>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 建筑企业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技术、商务文件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1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如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18GZ021），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02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中标人在完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施工期间中标人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格式 6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2. 项目组织方案；
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4. 后续服务计划；
5. 服务便捷性；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格式 9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格式 10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项目概况			见第__页
2	入库要求			见第__页
3	施工规范及措施			见第__页
4	服务期及服务地			见第__页
5	履约保证金			见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交通工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02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交通工程服务）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18GZ02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